

馬振華

女士自殺記

附銅圖

立此書盟誓言馬振華令
貞潔閨女資格興世世留
先生前百年之好如非真
真完璧力前曾已失懷過
而此時欺瞞要真言者及婚
後若有變心者決不善終死
斯誓月之如此誓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馬振華

544.38
8042
:1

何以人人要看……時報？

因爲有下列特點：

不傷眼光

本報特創新字。字體清秀。老光者看讀容易。平常人讀之亦不傷眼光。爲各種報紙所不及。

多登圖畫

每日有新光一版。以照相補助文字之不足。星期三星期日附送圖畫時報。精美爲全國第一。兒童讀之。可培養美術思想。

新聞清爽

新聞上之閑字閑句。一概刪除。重要或有趣味之新聞。採訪更爲詳確。故紙張不多而包含豐富。且排列清楚。

色套印

德國最新發明四色輪轉機。四色。每小時可印八萬張。

於本月20日
刊

愛要
好游
西湖……請買

新出
「西湖一朵花」

每册五角

總發行
杭州花市路
西湖一朵花

經售處
上海四馬路
大東書局

分銷處
上海四川路
中國旅行社

上海北四川路
都錦生絲織行

上海及各省各大書坊

弁言

馬振華女士自殺一事、不能感動社會、使真相得、以完全顯露、惟按此日、排不、感、謝、時、報、諸、記、者、以、此、事、已、告、一、段、之、落、屬、探、訪、之、辛、勤、報、諸、資、料、以、足、供、往、來、書、札、重、加、編、而、不、便、有、許、多、時、續、報、得、資、料、者、與、來、往、書、札、重、加、編、研、究、於、其、始、末、中、間、事、實、與、來、往、書、札、重、加、編、次、於、其、附、末、所、載、事、實、與、來、往、書、札、重、加、編、詳、盡、於、其、附、末、所、載、事、實、與、來、往、書、札、重、加、編、批、評、與、論、文、字、插、關、係、此、銅、圖、與、各、界、來、函、以、及、應、不、容、緩、制、裁、之、力、或、能、有、效、乎、世、代、專、冊、之、刊、之、問、題、正、多、而、扶、發、而、討、論、之、亦、有、心、人、所、宜、爲、也、



與汪世昌合影

馬振華

目錄

第一篇 銅圖

- 第一圖 馬振華女士與汪世昌合影
- 第二圖 溺死後之馬振華女士
- 第三圖 馬振華女士授江處
- 第四圖 馬女士贈汪之校章與手帕
- 第五圖 馬女士之墨跡
- 第六圖 救生局之大門
- 第七圖 汪世昌之授江處
- 第八圖 汪世昌之恩人（一區崗警鍾伯秋）
- 第九圖 爲馬汪作伐之師長周樹人
- 第十圖 白衣送喪之汪世昌
- 第十一圖 汪世昌健步如飛

第二篇 事實

- 第一節 黃浦邊發現屍體
- 第二節 馬女士之履歷

第三節

汪世昌之人品

第四節

汪世昌開始誘惑

第五節

周師長作伐成功

第六節

馬女士自殺原因

第七節

汪世昌投江情形

第八節

汪世昌之自供語

第九節

馬炎文勉認其婿

第十節

馬女士出殯一瞥

第十一節

汪世昌臨行數言

第二篇 書札

(甲)

汪世昌致馬振華函(十通)

(乙)

馬振華致汪世昌函(十通)

(丙)

汪世昌投江前後函件(四通)

第四篇 輿論

第二編 事實

第一節 黃浦邊發現屍體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之夜、時約九時左右、南碼頭居戶與浦濱所泊之艚艚船戶、率皆入睡、而波浪與汽笛尙斷續有聲、該處多木行、浦邊木筏沿岸浮布、艚艚船亦停留成伍、是夜艚艚船中婦人有因嬰啼而醒者、隱約聞女子泣聲、以爲鄰舟夫婦吵嘴而起、置不爲異、詎料此時本書主人馬振華女士血淚乾盡、正沈沒於黃浦中也、十七日清晨、該處永豐木行有司務董寶林在後面浦水中、發見一浮物、如人屍然、不敢近前、遂喚起同事、偕往察視、果爲一屍、水中顯出紅繩、蓋即旗袍下之絲邊也、乃知此死者爲女子、立時稟傳、觀者羣至、同仁輔元堂救生局近在咫尺、有人前往報告、即派二號巡船來、將女屍撈起、扛回局內、察得該屍年約二十餘歲、

身穿藍底黑花絲光廠布旗袍、鑲有紅色絲邊、內襯紫醬色華絲葛對襟夾襖、（格子花絨布夾裏）、提花條子絨布對襟短衫、下爲黑色華絲葛棉袴、足穿白絲襪紅色毡鞋、頭梳愛司髮髻、手指上有洋金假寶石戒子一只、內袋中藏有銅鑰匙一個、同時艚艚船上婦人在該處浦灘邊撈得書信一大索、亦送至救生局、檢得有情書約計一百二十餘封、內有照片一張、信件中有馬振華汪世昌等具名、並檢出當票一張、又有東台縣禁煙分局長馬炎文卡片一張、當時因無屬人指認、照章拍照後、備棺收殮、候家屬認領、明日各報刊登後、時報及時事新報以此事可以表現新舊思潮衝突之一斑、兼以婚姻問題爲現社會之焦點、不惜心力、四出探訪、於是發現其後各點、而時報獨得馬振華女士與汪世昌之血書與不少遺書、使此事之真相大白、尤爲社會所稱道、

第二節 馬女士之履歷

前節所述女屍非他，即屍旁情書上其名之馬振華女士，其父馬炎文，字息深，原籍南通，後遷嘉興，新任東台縣煙捐經理分局局長兼大通協記輪船公司協理，（炎文弟名炎章，現任東台禁煙總局長，）客歲以戰事關係，另在上海法新租界西門路門里三十九號租屋，居其第三妾尤氏，及子女三人，長子名植明，年三十四歲，在南通設仁和布廠，女即振華女士，（女士尚有姊已出嫁）幼子纔三歲名小湫，爲尤氏所生，聞尤氏十七歲嫁馬炎文後，曾入南通刺繡學校肄業，時振華女士亦在該校，同學者凡七年，故後來滬寓，尤氏掌理家政，與振華女士頗相得，其祖父名序賓，業醫，亦同居。

女士小名三寶，戊戌年辛酉月乙酉日癸未時生，早喪其母，嘉興德馨女學校高小畢業，

2

繼入南通刺繡專門學校，勤懇好學，除刺繡外，尤致力於中文，故文殊通達，女士身材中人，面豐腴，以其擇婿甚苛，今年已三十一歲，猶在閨中待字，當炎文在南通商會供職之時，曾有友人爲徐姓子作伐，徐固富而豪者，炎文以爲朱門華屋，兒未必佳，爲之婉辭，振華亦深表同情，嗣後有來議婚者，振華輒爲不怡，不意婚事一經蹉跎，終致釀成慘變也。

第三節 汪世昌之人品

與馬女士家比鄰之三十八號門牌石庫門內，爲國民革命軍魯聯軍第五師長周樹人所居，周有秘書曰汪世昌，杭州人，癡儂東符爲其別字，母早故，家無兄弟，由其祖母撫養成，迨其人中學讀書，纔二年，乃父因病去世，翌年，其祖母又死，因貧廢學，由師友介紹入杭州城北思齊學校，任初級教員，月

潘 死 後 之 馬 振 華 女 士



薪僅十餘元，旋復患病，坐是去職，爲生計所迫，時以文字投諸當地各報或旬刊，然十不錄一二，窘態益顯，民國十四年春，黃緣入浙軍第一師二團爲司書，旋調爲第一營書記，孫傳芳佔領江蘇，第一營長俞震安代理湯山縣知事，汪又被任爲該署收發員，一年，俞辭職，介汪至寧波爲第一團司書，後與段承澤一戰而敗，汪轉輾至南昌，入革命同志會爲秘書，旋被排擠，狼狽來滬，今年得遇周樹人師長，即雇爲秘書，兼爲周師長之女教讀，年已二十九，雖所入非豐，以汪憂患餘生，已覺甚安，然汪酗酒嗜煙，手頭終感缺乏。

第四節 汪世昌開始誘惑

馬女士（西門路西門里三十九號）與汪世昌（同里三十八號）之臥室窗戶正對，晨夕相窺，遂生默契，其時約在去年十一月中，然僅

於玻窗中雙方注目而已，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晨，汪繕成一信，並附以詩曰：「相隔路非遙，相對竟終朝，相視無言語，相思魂徒勞，」封以信壳，從窗中遙擲至馬女士之室，至下午復音不至，翌日上午十一時左右，汪見馬女士在臥室中抱一小孩，蹣跚往來，雙目時復向汪注視，似在招呼，汪會意，即下樓出後門，行經馬家時，馬女士已經走出，即授以一信，汪喜出望外，不敢返寓，跑往空弄中拆閱，信中有「君既有意，儂豈無情，但怕老父家規嚴厲，不得自願亦徒然」之句，末酬答一詩云：「雙鳥歸巢未值時，雙峰對影自相憐，雙魚終久須吉慶，雙棲鴛鴦交頸眠，」並附一石印名片，自後書信往還，日或數次，當情好篤時，雙方信上稱謂曰「最親最愛的好姊姊振華，」「好弟弟·親弟弟·親親弟弟·」等等，可見一斑，其通信之方法，因恐別人窺見，曾用下列各種之記號，

○先將各人房中電燈熄滅，然後至門口傾水處相見。

○時間總在上午八時至九時半。

○以白卡片貼於各人窗口玻璃邊。

○開放鬧鐘。

通信既久，即行約談，第一次在中央影戲院相遇，黑影幢幢中兩心愈復相印，這觀畢出門，馬女士伸手入汪之衣袋中，汪出其手則有鈔票兩紙，馬女士聲言給汪爲零用，汪未受，馬女士即云，「儂與君既生戀愛，將來終爲夫婦，身外物不足道也，如君固卻，可作借貸，將來加利見還」汪遂直受，其後前後私約往電影院觀劇者共九次，亦用暗號，先期表示，其約候之地點共有三處，○菜市路無軌電車站，○大世界門口，○兆芳照相館前，大率均往觀影戲，間或至法國公園遊覽，馬女士有女學生曰戴潔明，平時往返綦密，故馬女士與汪相約私出時，輒向其家中諱言

往視潔明，時馬女士父炎文在家，見其女所居後樓比鄰有壯男住居，深恐曠夫怨女終非佳事，乃於暗中察看，而馬女士日間落落，汪世昌亦終日伏案寫字，因不致疑，旋即赴東台服務。

馬女士自識汪後，常神思恍惚，如膺心病，至今年陰歷正月初六七果然患病，旋即告痊，初八日，兩人同往南京路中華照相館合攝一影，（有圖）馬女士更獨攝一影，親筆加題上下款，贈與世昌。

自後兩人每於晚飯後無事，必在臥室，各以白紙寫字，對窗張看，以代通話，每於晚間七時寫至十二時尚不休，字籠中滿是破紙，隔日付諸火，懼洩漏也。

第五節 周師長作伐成功

汪世昌與馬女士通信，漸爲其學生（即周師長之女）所悉，告諸其父，周師長詢諸汪，

汪不能隱、懇周幹旋、周允爲作媒介、適陰

5

歷正月二十、馬父炎文返滬、周師長即往拜訪、馬適外出、迨歸、馬女士告之云、間壁周師長頃來與阿父賀年、馬以素不相識、頗滋疑訝、第念禮尚往來、乃出名片一紙、擬交僕送至周宅、而馬女士頗不爲然、謂如此相還、未免簡慢、終以親往爲是、馬從其言、逕至隔壁周宅、周招待殷勤、閒談間、周謂有記室汪世昌、年二十九、敦品篤學、欲婚女公子、如尊意允可、願作冰上人、馬以其女標梅期過、正可不必亟亟、唯唯未置可否、至二月初一日、周往馬家索馬女士庚帖、馬遂書以與之、閱日、周又往謂已猜卜者合過、佳耦也、更出汪之庚帖相示、馬又攜往大世界背後之贅者家卜之、謂無大富貴兆、僅清通耳、馬念清通亦佳、乃回報可、於二月初五日小定焉、小定手續極簡單、僅將雙方之照互相交換而已、經一度會議、擬於

三月間補行文定禮、而於十月間舉行婚禮、馬因所事已畢、於翌日(初六)逕赴東京、馬女士始心安焉、贈汪以馨德女學銀質獎章一面、花手帕一方、上由馬女士親繡兩人英文姓名兩行、[C. H. Ma, S. T. Wong] (見銅圖)以爲紀念、

第六節 馬女士自殺原因

小定以前之汪馬、爲情愛最好之時期、小定以後漸至波折重生、卒使馬女士縱身江心、以了其不白之冤、其致死之前因後果、由各方面事實上信札上與日記簿上之參證、約有左述數端、

小定以後之一星期、爲三月四日、(陰歷二月十三日)、汪約馬女士往霞飛路恩派亞戲園同觀電影、連日夜二場、並肩密坐、汪世昌不無情動、遂乘間與馬女士接吻十五次、又探其乳頭五次、(據汪致周師長書及其日

記）汪以爲馬女士乳頭與婦人無異，疑爲非處女，旋往術者處推算，謂決非完璧，歸竟直告馬女士，馬女士以辯亦何益，去函請予永訣，然汪心未死也，兩邀馬女士往法國公園，力承前非，馬女士雖回囑作喜，然感情上已不免受一重大打擊，馬女士致死之最大遠因即伏於此。

翌日（陰歷二月十四日），兩人日夜均至中央影戲院，汪語馬女士曰：我年廿九，涉足情場，此尙爲破題兒第一次，姊長我三歲，見聞較廣，將來諸事請姊教我，馬女士驟聞是語，心又不樂，以爲我非蕩婦，何來聞見，認汪之語言不特有意調侃，且存心侮讎，意者汪尙未忘上日術者之言也，大錯鑄成遂更進一步，以上云云，爲馬父炎文親爲時報記者言之，語當不誣。

又次日，（陰歷十五日）汪又向馬女士求歡，馬女士固卻，汪平素酗酒，至是加以慾心太

熾，竟至吐血，馬女士認爲情真，始勉允之。

（見馬女士致汪世昌函）約於夜間十二時由門口運至伊室，及交合之後，汪覺馬女士無血流出，汪不明生理學，疑心更甚，翌日爲三月七日，即碰斷鐵床之夕，汪又自往，不無有令馬女士難堪之語，馬女士遂去函聲明，如不見信，請即解約，汪雖引咎賠罪，無所不至，但於言語之間終有懷疑之意。

馬女士無可辯白，遂於三月十四日（自殺前二日）囑指血書，立一盟誓，（見封面）寄汪以表心跡，馬女士之怨憤填胸益復可見，然同日致汪之函，情意纏綿，尙無何等表示，故決馬女士之自殺，此尤非其近因。

至三月十五日（即陰歷二月廿四日）晚，兩人於窗間作寫字之談話時，汪又邀馬女士出外看電影，馬女士因鑒於恩派亞之前轍，不之允，汪遂再書數字曰：「苟不從我，我將死矣。」並示以綁腿帶作自縊之狀，馬女士遂將

燈旋明旋滅、且推窗遙語曰、請勿爾、請勿爾、要死大家死也、以上爲汪自行告人之言、觀於馬女士十六日下午三時致汪之函、益可證明日期之無誤、

十六日即馬女士自殺之日、汪因十八日須隨周師長出發、又向馬女士求歡、且逼之急、馬女士即於是日投函乞免於汪、除原函另見外、其大意云「昨天承你大發慈悲應允我、以後於未正式之時、決不幹那件事了、……你雖善意來陪我、比殺我還厲害、……你如決意不能回意、……乃無善終其身、……定欲辱我門楣、一次強而允之、難道二次又欲逼迫而使人強行嗎、世上無此易事、……如你決意不肯聽我、……我也不久人世了、……」情詞哀切、馬女士死心決矣、

函去、汪將馬女士致彼之函前後凡七十二通、用厚紙包裹、打一暗號、招呼馬女士下樓相會、汪將信包授伊、據汪世昌事後語時報

記者、謂當時作如是語、「我將行矣、信函甚多、一時不便攜去、請爲保存、尙有一二較長之信、則留余處以爲紀念、他日歸時、當來攜回、……」馬女士認汪求歡不遂、返函絕已、遂領首默無一言、攜之返室、其時終在此日下午三時以後、距馬女士死不過九小時也、

如汪世昌對馬女士尙有些微真正之愛情、稍自制其獸慾、不再煎逼、馬女士或猶可不死、乃汪竟不之顧、於是日(十六)夜間又潛入馬女士之臥室、強欲交歡、馬女士不從、且欲出外覓死、汪懼、將伊拖住、後即遁歸己室、馬女士覺失身匪人、俯仰身世、上無以對老父、下無以對自身、悲慟之餘、決計自殺、遂將汪之來書並汪所退還信件、用布包裹、推說送衣與友人戴潔明、攜出門外、直奔浦、因恐信包落水散失、無人能知、顧末、將包裹置木排上、縱身一躍、沉落江心、

、浦江中船戶均睡，故不聞聲，直至明晨，潮水沖推，屍體纔發現於江畔。

按汪世昌致其師長周樹人函云：「近因則昌因二十七日（陰歷）決將隨釣座出發，故願作臨別紀念，乃伊誓死不從，遂於該夜出意外情事，第一次昌追上攔住，第二次則不知伊於何時外出，……致鑄此大錯，依上以觀，昌之罪大矣，此時良心發現，故直陳無隱，……」依此數語觀之，馬女士之被迫而死，既經汪世昌自行畫供，應無絲毫疑義。

第七節 汪世昌投江情形

馬振華女士投江之下二日上午，即陽歷三月十八日早晨九點鐘，汪世昌在西門路西門里一弄三十八號臥室中，面對亭子間馬女士臥房，若有所思，有同事者手執時報，倉皇走進，笑對汪曰，爾未婚妻名馬振華乎，汪點首頷之，同事者曰，馬振華身上是否穿有藍

8

底黑色絲光廠布旗袍，並頭梳愛司髮髻，手御洋金假寶石戒子一只乎，汪聞言仍復點首，正欲啓口詢問，同事者即擲時報於汪前，汪一閱之下，始知馬振華女士已投江身死，當時面色稍變，但片刻即鎮定，午飯後一點鐘許，汪即上樓緊閉房門，留書一通致周師長，內附馬女士庚帖及所贈手帕校徽，繼欲出門，向衣袋中摸索祇有一元，向同事者商借，不得，遂出門，卸下罩在中山裝外面之大衣一件，往典當質錢，得洋三元，逕投四馬路山東路一百八十七號華球旅館開三十六號房間，關緊房門，繕寫書信數通，一致振華女士之父馬炎文，一致國民軍魯聯軍第五師周樹人師長，一致報館記者，寫畢，從容出門，至酒店小酌，吃點心畢，亦不復返華球旅館，在各處馬路上閒走，時已深夜，乃至南浦灘新北京輪船碼頭附近，僱坐黃包車至大達輪船碼頭，已到，汪問車夫曰，華界戒

馬振華女士授江處

